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66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继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	指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龚伟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千颗, 1 KK 等于一百万颗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瑞丰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f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C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C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refond.com		
电子信箱	hanhua.ke@refond.com、yafang.liu@refo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汉华	刘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5C
电话	0755-66831166	0755-66831166
传真	0755-66821166	0755-66821166
电子信箱	hanhua.ke@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0,435,854.56	294,382,839.75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51,305.14	26,182,088.13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80,383.68	24,553,745.14	-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06,770.34	33,215,494.25	-3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02	0.1536	-3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7	0.1213	-2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7	0.1213	-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	4.7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4.50%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6,605,922.45	912,772,444.23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59	2.6222	10.4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5,000.00	
其他	68,26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5,654.57	
合计	4,370,92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951,305.14	26,182,088.13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951,305.14	26,182,088.13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各国政府均对LED光源的发展和替换做出了规划和扶持，因此LED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将会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

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除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外，还通过内部培训、与高校进行技术交流等，加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3)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 各国陆续出台推进 LED 照明发展计划。在产业链加速整合升级的大趋势下, 相关的 LED 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政策的推动促使如 LED 照明相关应用产品价格与传统节能灯的价差在不断缩小, 加速了 LED 在相关应用领域渗透的提速。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 LED 智能照明的热度及影响力在持续提升与发酵, 带来照明产业格局也将迎来快速变化。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 智能家居作为智慧城市的一个组成部份, 其中智能照明是智能家居的核心应用领域, 瑞丰光电一直在关注和研究家庭智能照明系统, 准备布局智能家居产业链条中的核心零部件、智能模块、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把握 LED 照明行业大发展的机遇, 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产品技术和品质为生命线, 专注于 LED 封装领域, 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市场营销等工作,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10 亿元, 同比增长 39.42%; 但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强化市场营销及为未来公司发展加大布局导致前期投入较大等原因, 产生管理费用 3,980 万元, 同比增长 34.42%; 产生销售费用 1,218 万元, 同比增长 49.97%。实现营业利润 1,920.70 万元, 同比下降 7.20%; 实现净利润 2,088.18 万元, 同比下降 20.24%。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0,435,854.56	294,382,839.75	39.42%	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量增加, 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5,997,347.57	229,510,166.36	46.4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2,179,260.38	8,121,299.13	49.97%	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薪增加。
管理费用	39,799,990.91	29,609,582.79	34.42%	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薪增加。
财务费用	-450,766.57	-3,534,664.61	1.00%	
所得税费用	3,891,788.18	4,575,894.30	-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770.34	33,215,494.25	-34.65%	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支付的材料款和税费较 2013 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51,806.56	-64,306,532.47		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购买的设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以及本年新增对外投资增加了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6,159.85	-19,108,497.41		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到期解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了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6,069.55	-50,295,325.55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LED照明行业的大发展,带动了公司LED照明业务的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已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达到60%以上,报告期内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中大尺寸背光LED业务,因下游电视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报告期内同比略有下降。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LED封装商、LED光源的系统集成商。

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从封装结构来分,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先进的SMD LED。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中大尺寸背光源LED	130,159,358.02	94,835,744.26	27.14%	-3.42%	-4.88%	1.03%
照明LED	263,001,259.49	227,837,510.09	13.37%	47.86%	49.98%	-3.53%
显示应用LED	8,973,790.35	8,023,871.89	10.59%	0.88%	3.82%	-2.65%
汽车应用LED	1,827,688.86	925,238.05	49.38%	-67.69%	-12.92%	-16.53%
小尺寸背光	6,179,795.58	4,374,983.28	29.21%	-72.59%	-67.33%	-2.1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计采购（元）	118,210,537.58	93,965,804.01
前五名供应商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37.17%	37.5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8,253,733.67	92,980,463.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26.40%	31.59%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LED 封装	3,777,811.41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封装	1,646,139.30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LED因其高亮度、低热量、长寿命、无毒、可回收再利用等优点，被称为是21世纪最有发展前景的绿色照明光源。我国的LED产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经过近40年的发展，产业环境日趋成熟、产业配套政策逐步完善，直接促使了大批具有成长性和影响力的本土上、下游企业的诞生和发展。LED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国家和地方规划政策、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都对其产生重要影响。

随着国家“节能补贴”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6大部委联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的路线，在中大尺寸背光源LED、LED室内外照明、汽车电子用LED等产品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公司研发的陶瓷LED产品、高亮度5730照明产品、TV用侧入式LED背光源、TV用直下式LED背光源模组等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在中大尺寸背光LED、照明LED、汽车电子LED、显示用LED等众多应用领域的需求，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目前来看，国家节能减排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对公司无疑都是难得的发展良机。作为拥有核心技术的上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利用资金、人才、品牌等优势，加快产业整合，提升企业竞争力。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在LED中大尺寸背光源和LED照明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和发挥直销渠道和代理商渠道两种销售模式各自的优势，同时加强与国际性大厂的合作，实现了销售收入同比较大增长。

2、报告期，加大产品布局，成立EMC事业部、LED灯丝事业部、不可见光事业部、LED中小功率事业部，引进高端人才，组建合适的团队。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布局，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产品更好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和“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研发中心项目也在加快推进。SMD LED扩产项目由于设备跌价影响，由原计划投资1.83亿元，调整为1.68亿元，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金额5588.92万元，累计投入金额6706.06万元。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各国政府均对LED光源的发展和替换做出了规划和扶持，因此LED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

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将会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以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地满足市场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更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封装技术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除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外，还通过内部培训、与高校进行技术交流等，加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3）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99.7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23,903.62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1,260.38	7,495.97	102.00%				是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849.24	12,834.92	104.14%				是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	4,361.2	87.77	1,107.43	25.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34.43	24,034.43	2,197.39	21,438.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20	1,220	0	1,22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45.3	1,245.3	0	1,245.3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	2,465.3	0	2,465.3	--	--			--	--
合计	--	26,499.73	26,499.73	2,197.39	23,903.6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0602 号房为写字楼，不允许有仪器设备进入，致使该项目进程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4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 2,465.3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										

	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共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70.04 万元,“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37.78 万元,共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两个项目合计为 1,907.82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份起执行并实施相关决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销户,尚余 204,277.83 元的募集资金利息。公司销户后将该利息转为流动资金。经华龙证券和深圳证监局指出问题后,公司将该款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深圳工商银行西丽支行,账号 4000 0274 1920 0232 896 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 8250 0627 5518 0970 01。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SMD LED 扩产项目	16,759.8	5,588.92	6,706.06	40.01%	774.92
合计	16,759.8	5,588.92	6,706.06	--	774.92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公司倡导的“人才制胜 全员参与”的企业价值观，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润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259万份股票期权和22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13.99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1元，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自授予之日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1/3、1/3。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1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53.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92元/股，47.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1元/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3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自授予之日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1/3、1/3。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1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2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7) 2013年9月28日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黄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黄凯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59,388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388股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9)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周丹宏，王火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周丹宏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3.9591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并获准行权还未行权的1.979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9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将激励对象王火生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9.897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9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11)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据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1632.16	219.68	723.43	421.18	267.87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据测算，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354.34	89.49	132.01	80.44	52.40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

4、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9月4日	2012-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9月4日	2012-03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9月4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2年9月4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2年9月)	2012年9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2年9月4日	
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	2012年9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3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38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2年11月8日	2012-039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2012年11月8日	2012-040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04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11月8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12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8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8日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26日	2012-04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3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2012-055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1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2月21日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01月18日	2013-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1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8月14日	2013-05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4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8月14日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9月28日	2013-054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补充公告	2013年11月14日	2013-06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1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6日	2013-065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26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67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6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2013-070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之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11日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17日	2013-07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20日	2013-07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5-28	2014-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5-28	2014-043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05-28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014-05-28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4-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8-05	2014-05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08-05	2014-054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4-08-05	2014-058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之独立意见	2014-08-05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08-05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08-12	2014-061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	公司股东之兄弟公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711.82	2.24%	信用			

有限公司	司										
康佳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之母公司	产品销售	销售公司 产品	市场价		5,108.91	12.45%	信用			
东莞康佳 电子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产品销售	销售公司 产品	市场价		8.98	0.02%	信用			
合计				--	--	5,829.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4月15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额度为：康佳集团15,000.00万元、康佳视讯500.00万元、东莞康佳500.00万元、博罗康佳3,000.00万元、华瑞光源5,000.00万元、玲涛光电3,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瑞丰光电	公司承诺不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p>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二)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本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胡建华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 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四) 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处罚。(五) 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938,548	60.87%	514,691				514,691	132,453,239	60.74%
3、其他内资持股	131,938,548	60.87%	514,691				514,691	132,453,239	60.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64,593	18.90%						40,964,593	18.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973,955	41.97%	514,691				514,691	91,488,646	41.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99,045	39.13%	798,564				798,564	85,597,609	39.26%
1、人民币普通股	84,799,045	39.13%	798,564				798,564	85,597,609	39.26%
三、股份总数	216,737,593	100.00%	1,313,255				1,313,255	218,050,848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认购股票期权1,313,255股，目前尚未办理验资手续。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38.15%	83,190,771	0	83,190,771	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40,964,593	0	40,964,593	0		
林常	境内自然人	2.03%	4,418,276	455,304	3,313,707	1,104,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495,488			2,495,488		
周文浩	境内自然人	0.93%	2,028,859			2,028,859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669,754		1,252,315	417,43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 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228,185			1,228,185		
沈祥初	境内自然人	0.53%	1,150,000			1,150,000		
林丽珍	境内自然人	0.42%	925,373			925,373		
龙胜	境内自然人	0.42%	924,794	230,951	693,595	231,1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5,488	人民币普通股	2,495,488					
周文浩	2,028,859	人民币普通股	2,028,8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 2 集	1,228,185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85					

合资金信托计划			
沈祥初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林常	1,104,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69
林丽珍	925,373	人民币普通股	925,37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00
董应心	887,272	人民币普通股	887,27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兆金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0
吴穗文	8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3,190,771			83,190,771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62,972	455,304		4,418,276	422,311			422,311
龙胜	董事	现任	693,843	230,951		924,794	461,903			461,903
吴强	董事、审计部经理	现任	1,669,754			1,669,754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26,329			626,329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现任	178,163			178,163	118,775			118,775
合计	--	--	90,321,832	686,255	0	91,008,087	1,002,989	0	0	1,002,989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65,913		455,304		910,609
龙胜	董事	现任	692,854		230,951		461,903
庄继里	财务总监	现任	197,958				197,958
合计	--	--	2,256,725	0	686,255	0	1,570,4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变动原因
庄继里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4年5月14日	因工作事务繁重，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柯汉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5月27日	人才引进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85,599.91	185,624,84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39,523.62	67,432,867.20
应收账款	281,758,739.24	181,866,895.35
预付款项	20,625,510.11	11,098,18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3,912.32	875,427.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16,642.25	5,895,19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833,971.83	81,192,76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1,913,899.28	533,986,16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685,345.28	51,685,34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748,741.34	176,233,145.14
在建工程	74,489,913.16	55,340,856.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5,69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38,208.84	29,023,15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18,295.74	8,167,9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3,617.03	6,216,70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52,208.02	52,119,09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692,023.17	378,786,274.60
资产总计	1,096,605,922.45	912,772,44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79,987.18	21,410,28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259,199.92	94,117,239.14
应付账款	263,935,153.40	144,954,205.63
预收款项	1,692,293.12	2,985,48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90,683.47	2,444,574.89
应交税费	-7,546,417.71	15,799,577.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45,282.72	7,720,224.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856,182.10	289,431,59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78.08	218,85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52,500.00	18,45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40,978.08	18,671,356.96
负债合计	468,797,160.18	308,102,94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645,705.00	216,705,093.00
资本公积	231,152,810.61	228,755,022.61
减：库存股	570,90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59,615.79	16,959,61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201,070.96	142,249,76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少数股东权益	420,46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808,762.27	604,669,49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6,605,922.45	912,772,444.2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47,963.13	102,260,08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81,738.92	62,332,867.20
应收账款	280,767,774.98	181,866,895.35
预付款项	19,973,162.03	10,891,52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4,973.43	5,555,613.76
存货	100,748,733.78	69,549,73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914,346.27	432,456,71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195,345.28	341,685,34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48,903.34	81,692,088.12
在建工程	1,322,914.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5,69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3,046.21	978,97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54,175.28	8,167,9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813.36	3,436,6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95,863.80	4,824,88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104,755.21	440,785,933.26
资产总计	1,035,019,101.48	873,242,65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79,987.18	21,410,28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605,365.21	84,115,192.78
应付账款	235,580,085.29	146,693,691.49
预收款项	1,692,293.12	2,985,484.91
应付职工薪酬	493,792.76	727,776.80
应交税费	8,987,801.66	15,881,987.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5,878.13	1,766,50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715,203.35	273,580,92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02,500.00	8,25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02,500.00	8,252,500.00
负债合计	425,917,703.35	281,833,42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645,705.00	216,705,093.00
资本公积	231,152,810.61	228,755,022.61
减：库存股	570,90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34,911.64	16,734,91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138,879.88	129,214,20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101,398.13	591,409,23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5,019,101.48	873,242,652.5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0,435,854.56	294,382,839.75
其中：营业收入	410,435,854.56	294,382,83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228,868.36	265,685,886.31
其中：营业成本	335,997,347.57	229,510,16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237.29	624,727.48
销售费用	12,179,260.38	8,121,299.13
管理费用	39,799,990.91	29,609,582.79
财务费用	-450,766.57	-3,534,664.61
资产减值损失	1,450,798.78	1,354,77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6,986.20	28,696,953.44
加：营业外收入	5,657,404.18	2,117,857.82
减：营业外支出	90,828.15	56,82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828.12	42,27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3,562.23	30,757,982.43
减：所得税费用	3,891,788.18	4,575,89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1,774.05	26,182,088.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1,305.14	26,182,088.13
少数股东损益	-69,531.0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7	0.12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7	0.12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881,774.05	26,182,08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1,305.14	26,182,08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31.09	0.00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4,774,945.35	322,377,387.28
减：营业成本	388,723,327.52	256,908,67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249.52	500,642.68
销售费用	12,036,271.32	8,121,299.13
管理费用	35,493,983.89	28,168,637.89
财务费用	357,144.82	-809,402.59
资产减值损失	2,130,955.04	1,349,46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8,013.24	28,138,071.83
加：营业外收入	1,959,894.37	878,857.82
减：营业外支出	0.03	53,14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97,907.58	28,963,784.34
减：所得税费用	1,173,232.37	3,814,78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4,675.21	25,148,995.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5	0.1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5	0.1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4,675.21	25,148,995.66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74,893.48	225,585,49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00,045.98	5,590,165.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9,928.08	9,930,4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64,867.54	241,106,15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01,541.77	131,696,70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1,899.36	36,755,4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5,699.97	18,764,6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8,956.10	20,673,86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58,097.20	207,890,6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770.34	33,215,4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0,611.01	23,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611.01	23,5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92,417.57	64,330,1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2,417.57	64,330,1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51,806.56	-64,306,53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8,13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8,13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8,12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6.67	10,214,30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2,736.62	8,894,1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1,978.45	19,108,49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6,159.85	-19,108,4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06.82	-95,78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6,069.55	-50,295,32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76,782.44	238,817,29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0,712.89	188,521,964.68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941,521.46	225,585,49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0,045.98	5,590,16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049.37	1,711,8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14,616.81	232,887,5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83,212.65	154,876,8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76,247.27	31,166,7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8,574.07	17,965,5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9,879.68	16,948,5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47,913.67	220,957,7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703.14	11,929,80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6,570.43	8,289,83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6,570.43	8,289,8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6,570.43	-8,289,83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9,70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9,7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8,12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6.67	10,214,30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0,940.82	8,894,1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0,182.65	19,108,49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9,523.83	-19,108,4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06.82	-95,78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7,536.64	-15,564,32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50,376.26	74,803,81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2,839.62	59,239,498.60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959,615.79		142,249,765.82			604,669,49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959,615.79		142,249,765.82			604,669,49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9,388.00	2,397,788.00	570,909.00				20,951,305.14		420,468.91	23,139,265.05
(一) 净利润							20,951,305.14		-69,531.09	20,881,774.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951,305.14		-69,531.09	20,881,774.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88.00	2,397,788.00	570,909.00						490,000.00	2,257,491.00

	00	8.00	00						0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388.00	-144,912.00	570,909.00						490,000.00	-285,20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2,700.00								2,542,7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645,705.00	231,152,810.61	570,909.00		16,959,615.79		163,201,070.96		420,468.91	627,808,762.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12,753,744.61			12,228,741.48		101,076,799.51			533,059,285.6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000,000.00	312,753,744.61			12,228,741.48		101,076,799.51		533,059,28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05,093.00	-83,998,722.00			4,730,874.31		41,172,966.31		71,610,211.62
（一）净利润							56,603,840.62		56,603,84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05,093.00	23,001,271.00							132,706,36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9,705,093.00	15,906,671.00							125,611,76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30,874.31		-15,430,874.31		-10,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874.31		-4,730,87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00,000.00		-10,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999,993.00							-106,999,9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999,993.00							-106,999,9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959,615.79		142,249,765.82		604,669,497.22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734,911.64		129,214,204.67	591,409,2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734,911.64		129,214,204.67	591,409,23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88.00	2,397,788.00	570,909.00				15,924,675.21	17,692,166.21
（一）净利润							15,924,675.21	15,924,67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24,675.21	15,924,67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88.00	2,397,788.00	570,909.00					1,767,49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388.00	-144,912.00	570,909.00					-775,20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2,700.00						2,542,7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645,705.00	231,152,810.61	570,909.00		16,734,911.64		145,138,879.88	609,101,398.1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0	312,753,744.61			12,004,037.33		97,336,335.86	529,094,11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000,000.00	312,753,744.61			12,004,037.33		97,336,335.86	529,094,11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05,093.00	-83,998,722.00			4,730,874.31		31,877,868.81	62,315,114.12
(一) 净利润							47,308,743.12	47,308,743.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08,743.12	47,308,743.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05,093.00	23,001,271.00						132,706,36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9,705,093.00	15,906,671.00						125,611,76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94,600.00						7,094,6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30,874.31		-15,430,874.31	-10,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874.31		-4,730,87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00,000.00	-10,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999,993.00						-106,999,9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999,993.00						-106,999,9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6,734,911.64		129,214,204.67	591,409,231.92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48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5层5C。法定代表人：龚伟斌。注册资本：21,670.5093万元，股本21,670.5093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60万元按1: 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7,258.6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00万元，本公司于

201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6.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3.00万元。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109,23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95843股，共计转增106,999,993.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99.9993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2.9993万元。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5,10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7.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0.5093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供应链管理部、PMC部、品质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销售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 2002-1501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按深环批[2005]90243号文办）。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发光二极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押金	其他方法	资产类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

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瑞康向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旧设备折旧年限，按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剩余使用年限按本公司同类资产使用年限扣减已经使用的年限，确定剩余使用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7-10	5.00%	13.57-9.50
电子设备	2-5	5.00%	47.50-19.00
运输设备	2-5	5.00%	47.50、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不适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不适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不适用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 年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

登记。

(2)、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的类型：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不适用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334，证书签发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有效期3年，减免税所属年度为2012年、2013年、

2014年。据此，本公司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龚伟斌	制造企业	5,000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龚伟斌	制造企业	24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龙胜	制造企业	100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制造企业	5000	粘着型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	5,000.00		100.00%	100.00%	是			

					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4000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销售,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000.00		62.5%	62.5%	是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制造业	100	"LED 器件销售、LED 模组生产、销售; 各类灯具销售; 相关电子元器件及塑胶、五金等原、辅材料、配件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0		51.00%	51.00%	是	42.05	6.95

					"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4年3月宁波瑞康对上海瑞丰进行增资9000万，母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股权比例仍为1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53.86	--	--	414.92
人民币	--	--	653.86	--	--	414.92
银行存款：	--	--	88,370,059.03	--	--	146,676,367.52
人民币	--	--	77,464,586.66	--	--	138,543,953.53
美元	1,541,853.40	6.1523	9,485,944.68	1,100,050.72	6.0969	6,706,899.23
欧元	168,516.83	8.4234	1,419,484.67	169,318.10	8.4189	1,425,472.15
港币	54.19	0.7939	43.02	54.19	0.78623	42.61
其他货币资金：	--	--	27,314,887.02	--	--	38,948,061.15
人民币	--	--	27,314,887.02	--	--	38,948,061.15
合计	--	--	115,685,599.91	--	--	185,624,843.5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本公司货币资金2014年06月30日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993.92万元，系本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与资金投入，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所流出的资金。

2、期末，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为27,314,887.02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839,523.62	67,432,867.20
合计	74,839,523.62	67,432,867.2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06 月 12 日	3,830,000.00	
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06 月 12 日	500,000.00	
福州杜瑞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150,000.00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07 月 22 日	1,077,784.7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08 月 17 日	400,000.00	
合计	--	--	5,957,784.7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不适用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75,427.84	742,766.42	1,264,281.94	353,912.32
合计	875,427.84	742,766.42	1,264,281.94	353,912.32

(2) 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2014年06月30日余额较年初减少52.15万元，减少比例为59.57%，主要系本公司募集资金户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9,401,48 5.88	99.70%	7,642,746.6 4	2.64%	188,058,8 43.21	99.54%	6,191,947.86	3.29%
组合小计	289,401,48 5.88	99.70%	7,642,746.6 4	2.64%	188,058,8 43.21	99.54%	6,191,947.86	3.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061.11	0.30%	868,061.11	100.00%	868,061.1 1	0.46%	868,061.11	100.00%
合计	290,269,54 6.99	--	8,510,807.7 5	--	188,926,9 04.32	--	7,060,008.9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81,526,768.88	97.28%	6,700,346.42	182,057,260.96	96.81%	5,461,717.83
1 至 2 年	7,408,839.83	2.56%	740,883.98	5,674,391.31	3.01%	567,439.13
2 至 3 年	289,395.75	0.10%	57,879.15	162,798.12	0.09%	32,559.62
3 至 4 年	28,088.70	0.01%	14,044.35	18,432.10	0.01%	9,216.05
4 至 5 年	93,999.90	0.03%	75,199.92	124,727.47	0.07%	99,781.98
5 年以上	54,392.82	0.02%	54,392.82	21,233.25	0.01%	21,233.25
合计	289,401,485.88	--	7,642,746.64	188,058,843.21	--	6,191,947.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756,965.80	756,965.80	100.00%	公司倒闭
晶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3	84,663.43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奕东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8,150.00	18,150.00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深圳普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51.88	4,251.88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深圳市联创照明有限公司	3,375.00	3,375.00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5.00	655.00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合计	868,061.11	868,061.11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0,788.58	323.66	1,261,895.32	37,856.86
合计	10,788.58	323.66	1,261,895.32	37,856.86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61,761.74	一年以内	15.5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7,757.50	一年以内	6.01%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3,120,126.67	一年以内	4.52%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7,730.00	一年以内	4.28%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7,823.00	一年以内	3.91%
合计	--	99,385,198.91	--	34.2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61,761.74	15.5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88.58	0.00%
合计	--	45,072,550.32	15.52%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534,973.24	65.39%	107,312.87	2.37%	2,923,258.05	48.61%	107,312.87	3.67%
押金组合	2,388,981.88	34.45%			2,874,947.00	47.81%		
组合小计	6,923,955.12	99.84%	107,312.87	1.55%	5,798,205.05	96.42%	107,312.87	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00	0.16%	10,900.00	100.00%	215,200.00	3.58%	10,900.00	5.07%
合计	6,934,855.12	--	118,212.87	--	6,013,405.05	--	118,212.8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4,526,973.24	99.82%	105,712.87	2,640,186.55	90.32%	78,305.72
1 至 2 年				276,071.50	9.44%	27,607.15
2 至 3 年	8,000.00	0.18%	1,600.00	7,000.00	0.24%	1,400.00
合计	4,534,973.24	--	107,312.87	2,923,258.05	--	107,312.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2,388,981.88	0.00
合计	2,388,981.88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鹭开模费押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再收回
碧琪西丽专卖店押金	900.00	900.00	100.00%	不再收回
合计	10,900.00	10,900.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065.00	1 年以内	23.0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13,940.60	1 年以内	4.53%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 年以内	3.98%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00.00	1 年以内	2.5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6,000.00	3 年	2.54%
合计	--	2,542,205.60	--	36.6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63,987.97	97.28%	10,745,856.02	96.83%
1 至 2 年	212,190.46	1.03%	167,169.53	1.50%
2 至 3 年	349,331.68	1.69%	185,156.89	1.67%
合计	20,625,510.11	--	11,098,182.4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项2014年06月30日余额较年初增加952.73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租房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3,157.75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34.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东莞市勤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0.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合计	--	17,400,091.75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02,867.27		21,302,867.27	19,355,266.77		19,355,266.77
在产品	21,023,323.04		21,023,323.04	17,185,641.44		17,185,641.44
库存商品	71,940,558.19	3,957,181.47	67,983,376.72	47,520,761.57	3,957,181.47	43,563,580.10
辅助材料	266,302.48		266,302.48	701,754.02		701,754.02
委托加工物资	1,258,102.32		1,258,102.32	386,518.70		386,518.70
合计	115,791,153.30	3,957,181.47	111,833,971.83	85,149,942.50	3,957,181.47	81,192,761.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957,181.47				3,957,181.47
合计	3,957,181.47				3,957,181.4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2014年06月30日余额较年初增加2,635.44万元，增长率为41.78%，系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49,920,645.28		49,920,645.28	25.00%	25.00%				

深圳市玲涛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	15%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4,700.00	1,764,700.00		1,764,700.00	15.00%	15.00%				
合计	--	81,764,700.00	51,685,345.28	30,000,000.00	81,685,345.28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072,446.39	52,852,945.85		450,733.33	281,474,65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61,766.22				28,361,766.22
机器设备	192,093,422.45	49,263,988.38		108,078.78	241,249,332.05
运输工具	3,296,585.00	783,936.23			4,080,521.23
办公设备	5,060,724.04	2,432,781.29		324,666.39	7,168,838.94
其他设备	259,948.68	372,239.95		17,988.16	614,200.4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39,301.25	11,084,808.75		198,192.43	63,725,91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301.77	336,542.04			1,590,843.81
机器设备	47,912,402.87	9,797,933.95		16,572.11	57,693,764.71
运输工具	1,219,488.45	312,244.23			1,531,732.68

办公设备	2,384,477.26	552,661.13		175,780.51	2,761,357.88
其他设备	68,630.90	85,427.40		5,839.81	148,218.4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233,145.14		--		217,748,74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07,464.45		--		26,770,922.41
机器设备	144,181,019.58		--		183,555,567.34
运输工具	2,077,096.55		--		2,548,788.55
办公设备	2,676,246.78		--		4,407,481.06
其他设备	191,317.78		--		465,981.9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233,145.14		--		217,748,741.34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本期折旧额 11,084,808.7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瑞康厂房	31,372,341.32		31,372,341.32	22,838,876.44		22,838,876.44
上海瑞丰中大尺寸 LED 背光源项目厂房	13,183,992.68		13,183,992.68	9,938,079.64		9,938,079.64
上海瑞丰照明 LED 项目厂房	22,109,621.95		22,109,621.95	16,666,210.01		16,666,210.01
上海瑞丰研发项目办公楼	7,823,957.21		7,823,957.21	5,897,690.83		5,897,690.83
合计	74,489,913.16		74,489,913.16	55,340,856.92		55,340,856.9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宁波瑞康厂房	34,930,000.00	22,838,876.44	8,533,464.88			90.00%	90%				自筹资金	31,372,341.32
上海瑞丰中大尺寸 LED 背光源项目厂房	43,820,000.00	9,938,079.64	3,245,913.04			30.00%	30%				募集资金	13,183,992.68
上海瑞丰照明 LED 项目厂房	73,486,300.00	16,666,210.01	5,443,411.94			30.00%	30%				募集资金	22,109,621.95
上海瑞丰研发项目办公楼	26,004,700.00	5,897,690.83	1,926,266.38			30.00%	30%				募集资金	7,823,957.21
合计	178,241,000.00	55,340,856.92	19,149,056.24			--	--			--	--	74,489,913.1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不适用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清单		195,693.76	陈旧及不可用的设备
合计		195,693.76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单位：元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10,232.56	1,182,250.37		31,792,482.93
软件	1,331,714.64	1,182,250.37		2,513,965.01
土地使用权	29,278,517.92			29,278,517.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7,076.16	367,197.93		1,954,274.09
软件	352,741.49	68,177.31		420,918.80
土地使用权	1,234,334.67	299,020.62		1,533,355.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23,156.40	815,052.44		29,838,208.84
软件	978,973.15			978,973.15
土地使用权	28,044,183.25			28,044,183.2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23,156.40	815,052.44		29,838,208.84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本期摊销额 367,197.9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不适用

24、商誉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7,579,510.11	13,210,422.44	850,611.19	7,516,078.06	12,423,243.30	
网络费		30,880.00	12,315.24		18,564.76	
用友 U8V7.1 ERP 服务		33,962.28	11,320.76		22,641.52	
变压器补偿费	588,461.54		34,615.38		553,846.16	
合计	8,167,971.65	13,275,264.72	908,862.57	7,516,078.06	13,018,295.74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8,627.10	1,718,983.84

递延收益	4,492,875.00	3,787,875.00
股份支付	601,494.62	601,494.62
未实现利润的存货	-69,379.69	108,351.37
应付利息		
小计	7,063,617.03	6,216,70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88,478.08	218,856.96
小计	88,478.08	218,856.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不适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3,617.03		6,216,70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78.08		218,85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不适用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178,221.84	2,130,955.04	680,156.26		8,629,020.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57,181.47				3,957,181.47
合计	11,135,403.31	2,130,955.04	680,156.26		12,586,202.0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59,727,388.02	38,319,066.26
预付工程款	924,820.00	13,800,028.12
合计	60,652,208.02	52,119,0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1,379,987.18	21,410,283.69
合计	61,379,987.18	21,410,283.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16,259,199.92	94,117,239.14
合计	116,259,199.92	94,117,239.1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7,801,029.95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应付票据2014年06月30日余额较年初增加2,214.20万元，系报告期本公司增加了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货款	263,935,153.40	142,916,205.63
设备款		588,000.00
工程款		1,450,000.00
合计	263,935,153.40	144,954,205.6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692,293.12	2,985,484.91
合计	1,692,293.12	2,985,484.91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574.89	54,190,530.50	54,545,479.60	2,089,625.79
二、职工福利费		93,245.52	93,245.5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5,717,381.75	5,716,324.07	1,057.6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700,729.77	700,397.37	332.4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4,387,564.86	4,386,930.24	634.62
③年金缴费				0.00
④失业保险费		449,111.25	449,065.92	45.33
⑤工伤保险费		73,295.06	73,279.95	15.11

⑥生育保险费		106,680.81	106,650.59	30.22
四、住房公积金		2,261,324.66	2,261,324.66	0.00
合计	2,444,574.89	62,262,482.43	62,616,373.85	2,090,683.4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44,262.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556,147.14	9,705,713.66
企业所得税	2,845,852.08	5,717,196.86
个人所得税	212,663.78	213,54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14.27	83,328.65
教育费附加	11,706.12	59,520.47
堤防建设维护费	0.00	13,727.38
其他	-87,806.82	6,545.80
合计	-7,546,417.71	15,799,577.18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6、应付利息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223,601.95	5,933,854.94
往来款	495,358.18	276,299.60
房租	302,000.00	1,432,000.00
其他	24,322.59	78,070.07

合计	6,045,282.72	7,720,224.61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39、预计负债

不适用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0,000.00	5,7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52,500.00	12,752,500.00
合计	24,852,500.00	18,45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本公司在2011年参与申报了国家十二五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名称：替代型非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该课题计划总投资3,355.00万元，其中国家扶持经费855.00万元，自筹经费2,500.00万元（含地方配套）。该项目由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共7家企业联合申报，自筹经费的2,500万元中本公司承诺配套375.00万元。国家扶持经费855.00万元中，本公司享有128.25万元，扶持经费款项由汉德森统一代收。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汉德森汇来的补助款52.65万元，2012收到汉德森汇来的补助款37.20万元，2013年收到汉德森汇来的补助款38.4万元。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验收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于2012年收到南山区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关于《大尺寸超薄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的政府补助款12.00万元。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验收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2年9月24日发布的《南山区2012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拟立项资助项目公示》附件六《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促进项目分项资金发明专利实施资助计划拟立项项目表》，本公司于2012年收到关于《LED模组和LED照明装置发明专利实施资助项目》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验收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10月23日发布的《2012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公示》的附件5《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三批 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012年本公司收到关于《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LED照明封装技术》的政府补助款100.00万元。2014年04月，该项政府补助通到政府验收确认，转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深发改[2011]164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项目投资额为3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投资补助款150.00万元，于2013年收到投资补助款150.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该项资金必须用于土建工程、采购国产设备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因此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使用期限10年平均确认当期收益。

(6) 根据深发改[2013]99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300.00万元关于深圳市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专项发展资金。根据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购置LED可靠性监测系统、UV紫外分光光度设计等研发仪器设备。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确认递延收益。

(7) 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3年】150号），上海瑞丰获得临港地区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共计3,825.0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首笔补助资金1,530.00万元，因该补助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制经费投入，因无法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具体金额，本公司将该补助资金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项目建设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三年平均确认当期损益，2013年度确认当期损益510.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1,020.00万元，2014年1-6月确认当期损益255.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765.00万元。

(8) 根据深发改[2013]994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495.00万元关于深圳市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专项发展资金。根据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购置包装机、切割机、模压机、清洗机和量子效率测试仪等软硬件设备17台（套），改建生产线4条。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确认递延收益。

(9) 根据深发改[2014]555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500.00万元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封装高光效LED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根据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购置3D光学数码显微镜、YPS压机设备。截止2014年06月30日，该项政府补助尚未得到政府验收确认，待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确认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282,500.00				1,2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超薄平板显示新型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模组和LED照明装置发明专利实施资助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LED照明封装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LED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2,700,000.00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LED光源研制	10,200,000.00		2,550,000.00		7,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项目		4,950,000.00			4,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52,500.00	9,950,000.00	3,550,000.00		24,852,500.00	--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705,093.00				-59,388.00	-59,388.00	216,645,70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8、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4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789,372.87		144,912.00	222,644,460.87
其他资本公积	5,965,649.74	2,542,700.00		8,508,349.74
合计	228,755,022.61	2,542,700.00	144,912.00	231,152,810.61

资本公积说明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6,959,615.79		16,959,615.79
合计	16,959,615.79		16,959,615.7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52、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249,765.8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49,765.8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1,305.1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201,070.9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0,141,892.30	294,382,839.75
其他业务收入	293,962.26	
营业成本	335,997,347.57	229,510,166.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封装	410,141,892.30	335,997,347.57	294,382,839.75	229,510,166.36
合计	410,141,892.30	335,997,347.57	294,382,839.75	229,510,166.3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130,159,358.02	94,835,744.26	134,615,563.20	99,463,892.97
照明 LED	263,001,259.49	227,837,510.09	137,141,895.92	113,963,701.30
显示应用 LED	8,973,790.35	8,023,871.89	8,895,006.12	7,717,086.43
汽车应用 LED	1,827,688.86	925,238.05	3,064,908.01	1,044,769.23
小尺寸背光	6,179,795.58	4,374,983.28	10,665,466.50	7,320,716.43
合计	410,141,892.30	335,997,347.57	294,382,839.75	229,510,166.3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三角	95,165,419.99	82,548,238.24	37,034,424.21	26,415,445.34
珠三角	223,748,309.96	184,194,268.49	199,605,582.32	161,676,906.64
中国大陆其他	24,430,426.41	19,910,352.85	23,180,652.74	18,906,026.99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66,797,735.94	49,344,487.99	34,562,180.48	22,511,787.39
合计	410,141,892.30	335,997,347.57	294,382,839.75	229,510,166.3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51,089,080.92	12.45%
客户（二）	15,698,921.34	3.82%
客户（三）	15,019,895.75	3.66%
客户（四）	13,333,619.17	3.25%
客户（五）	13,112,216.49	3.19%
合计	108,253,733.67	26.37%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1-6月较2013年同期增加11,575.91万元，增长率为39.32%，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55、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9,433.36	402,621.56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740,393.98	222,105.92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其他	132,409.95		
合计	2,252,237.29	624,727.4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014年1-6月较2013年同期增加162.7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本期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上升。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965,620.78	3,719,293.84
业务招待费	847,378.50	788,318.15
运输费	1,661,673.97	1,031,718.00
展览费和广告费	680,999.37	704,836.97
差旅费	707,131.68	571,914.74
其他	1,316,456.08	1,305,217.43
合计	12,179,260.38	8,121,299.13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9,280,397.42	15,953,838.87
工资及福利	8,665,167.57	5,174,457.05
折旧费	755,508.40	343,690.78

业务招待费	389,425.13	518,408.61
摊销费用	902,181.84	391,731.92
税金	257,177.48	329,812.94
股权激励	2,542,700.00	3,279,200.00
其他	7,007,433.07	3,618,442.62
合计	39,799,990.91	29,609,582.79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78,473.76	3,219,262.47
汇兑损益	-297,604.97	-454,756.29
手续费及其他	125,312.16	139,354.15
合计	-450,766.57	-3,534,664.61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不适用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50,798.78	1,354,775.16
合计	1,450,798.78	1,354,775.16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135.66		134,135.66

政府补助	5,455,000.00	2,038,010.00	5,455,000.00
其他	68,268.52	79,847.82	68,268.52
合计	5,657,404.18	2,117,857.82	5,657,404.18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瑞丰”品牌培育实施推广项目财政补助款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第 6 批专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才安居专项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3 年潘火街道奖励	1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3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455,000.00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828.12	42,270.81	90,828.12
其他	0.03	14,558.02	0.03
合计	90,828.15	56,828.83	90,828.15

营业外支出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26,496.19	4,632,460.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291.99	-56,566.28
合计	3,891,788.18	4,575,894.30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0,951,305.14	26,182,088.1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370,921.46	1,628,342.9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6,580,383.68	24,553,745.1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216,705,093.00	10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06,999,993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23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59,388.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3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16,675,399.00	215,858,326.33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16,675,399.00	215,858,326.33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967	0.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765	0.1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01,354.03
往来款	2,755,832.91
政府补贴收入	11,921,376.47
其他	111,364.67
合计	15,089,928.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8,187,004.56
往来款	4,021,951.54
合计	32,208,95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存款	51,818,138.30
合计	51,818,138.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14,049.82
质押存款	18,838,686.80
合计	40,852,736.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881,774.05	26,182,08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0,798.78	1,354,77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84,808.75	8,378,858.41
无形资产摊销	367,197.93	218,20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862.57	1,159,01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3,307.54	42,270.81

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91,1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46,912.20	-198,65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0,378.88	90,824.62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641,210.80	-26,354,36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0,460,316.91	-35,081,94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6,501,637.92	54,145,226.63
其他	2,542,700.00	3,279,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770.34	33,215,494.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370,712.89	188,521,964.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676,782.44	238,817,29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6,069.55	-50,295,325.5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8,370,712.89	146,676,782.44
其中: 库存现金	653.86	41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70,059.03	146,676,367.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0,712.89	146,676,782.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龚伟斌	制造企业	5,000	100.00%	100.00%	551117280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龚伟斌	制造企业	24,000	62.5%	62.5%	05585758-9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龙胜	制造企业	100	51.00%	51.00%	08938125-9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1811698-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康佳控股股东	61881557-8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子公司	79931620-8
林常、柯汉华、李莉、吴强、龙胜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张会生、李丽、葛光锐	独立董事	
胡建华、张丹、丁中渠	监事	
庄继里	财务总监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118,186.04	2.24%	7,982,470.00	3.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51,089,080.92	12.45%	52,037,817.54	17.68%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9,781.75	0.02%	216,796.13	0.07%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瑞丰光电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江西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777,412.00	审理中
	深圳市恩达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3,120.00	审理中

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对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恩达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10,532.00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不适用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胡建华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五）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债务重组

3、企业合并

4、租赁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9,090,677.88	99.70%	8,322,902.90	2.88%	188,058,843.21	99.54%	6,191,947.86	3.29%

组合小计	289,090,677.88	99.70%	8,322,902.90	2.88%	188,058,843.21	99.54%	6,191,947.86	3.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061.11	0.30%	868,061.11	100.00%	868,061.11	0.46%	868,061.11	100.00%
合计	289,958,738.99	--	9,190,964.01	--	188,926,904.32	--	7,060,008.9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81,215,960.88	97.28%	7,380,502.68	182,057,260.96	96.81%	5,461,717.83
1 至 2 年	7,408,839.83	2.56%	740,883.98	5,674,391.31	3.01%	567,439.13
2 至 3 年	289,395.75	0.10%	57,879.15	162,798.12	0.09%	32,559.62
3 至 4 年	28,088.70	0.01%	14,044.35	18,432.10	0.01%	9,216.05
4 至 5 年	93,999.90	0.03%	75,199.92	124,727.47	0.07%	99,781.98
5 年以上	54,392.82	0.02%	54,392.82	21,233.25	0.01%	21,233.25
合计	289,090,677.88	--	8,322,902.90	188,058,843.21	--	6,191,947.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756,965.80	756,965.80	100.00%	公司倒闭
晶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3	84,663.43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奕东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8,150.00	18,150.00	100.00%	尾款，不再收取

深圳普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51.88	4,251.88	100.00%	尾款, 不再收取
深圳市联创照明有限公司	3,375.00	3,375.00	100.00%	尾款, 不再收取
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5.00	655.00	100.00%	尾款, 不再收取
合计	868,061.11	868,061.11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0,788.58	323.66	1,261,895.32	37,856.86
合计	10,788.58	323.66	1,261,895.32	37,856.86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61,761.74	一年以内	15.5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7,757.50	一年以内	6.02%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3,120,126.67	一年以内	4.52%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7,730.00	一年以内	4.28%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7,823.00	一年以内	3.91%
合计	--	99,385,198.91	--	34.2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61,761.74	15.54%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88.58	0.00%
合计	--	45,072,550.32	15.54%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不适用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084,077.12	67.95%	104,109.29	2.55%	2,786,476.05	49.14%	104,109.29	3.74%
押金	1,915,005.60	31.86%			2,668,947.00	47.07%		
组合小计	5,999,082.72	99.82%	104,109.29	1.74%	5,455,423.05	96.21%	104,109.29	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00	0.18%	10,900.00	100.00%	215,200.00	3.79%	10,900.00	5.07%
合计	6,009,982.72	--	115,009.29	--	5,670,623.05	--	115,009.2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022,729.84	98.49%	97,174.56	2,503,404.55	89.84%	75,102.14
1 至 2 年	53,347.28	1.31%	5,334.73	276,071.50	9.91%	27,607.15
2 至 3 年	8,000.00	0.20%	1,600.00	7,000.00	0.25%	1,400.00
合计	4,084,077.12	--	104,109.29	2,786,476.05	--	104,109.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鹭开模费押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不再收取
碧琪西丽专卖店	900.00	900.00	100.00%	已不再收取
合计	10,900.00	10,900.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065.00	1 年以内	26.6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13,940.60	2 年以内	5.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326.62	1 年以内	4.00%
员工	公司员工	134,400.00	1 年以内	2.24%
员工	公司员工	99,600.00	1 年以内	1.66%
合计	--	2,389,332.22	--	39.7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2.5%	62.5%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	51.00%				
华瑞光电	权益法	50,000.00	49,920.64		49,920.64	25.00%	25.00%				

(惠州)有限公司		0.00	5.28		5.28						
深圳市玲涛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15.00%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4,700.00	1,764,700.00		1,764,700.00	15.00%	15.00%				
合计	--	372,274,700.00	341,685,345.28	30,510,000.00	372,195,345.28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0,141,892.30	294,382,839.75
其他业务收入	44,633,053.05	27,994,547.53
合计	454,774,945.35	322,377,387.28
营业成本	388,723,327.52	256,908,672.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封装	410,141,892.30	344,384,236.73	294,382,839.75	229,972,777.36
合计	410,141,892.30	344,384,236.73	294,382,839.75	229,972,777.3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130,159,358.02	98,962,794.33	134,646,445.26	99,010,412.04
照明 LED	263,001,259.49	231,918,004.73	137,111,013.86	114,975,435.41
显示应用 LED	8,973,790.35	8,035,478.56	8,895,006.12	7,663,959.53

汽车应用 LED	1,827,688.86	1,092,975.83	3,064,908.01	1,002,253.95
小尺寸背光	6,179,795.58	4,374,983.28	10,665,466.50	7,320,716.43
合计	410,141,892.30	344,384,236.73	294,382,839.75	229,972,777.3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三角	95,165,419.99	82,548,238.24	37,034,424.21	26,715,445.34
珠三角	223,748,309.96	192,581,157.65	199,605,582.32	161,839,517.64
中国大陆其他	24,430,426.41	19,910,352.85	23,180,652.74	18,906,026.99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66,797,735.94	49,344,487.99	34,562,180.48	22,511,787.39
合计	410,141,892.30	344,384,236.73	294,382,839.75	229,972,777.3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51,089,080.92	11.23%
客户（二）	36,375,804.81	8.00%
客户（三）	15,698,921.34	3.45%
客户（四）	15,019,895.75	3.30%
客户（五）	13,333,619.17	2.93%
合计	131,517,321.99	28.91%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24,675.21	25,148,99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0,955.04	1,349,46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6,680.90	4,432,401.90
无形资产摊销	68,177.31	48,15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226.57	1,041,98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87.80	38,745.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1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143.26	-202,419.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9,003.19	-20,391,713.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70,743.42	-34,469,64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22,449.11	31,654,633.38
其他	2,542,700.00	3,279,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703.14	11,929,80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82,839.62	59,239,49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250,376.26	74,803,81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7,536.64	-15,564,320.71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5,000.00	
其他	68,26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5,654.57	
合计	4,370,921.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瑞丰”品牌培育实施推广项目财政补助款	330,000.00	深经贸信计财字[2013]168 号
2013 年第 6 批专利	3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人才安居专项补贴	400,000.00	深发改[2010]5 号
高能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项目	1,000,000.00	深发改[2012]1241 号
专利奖励	12,000.00	潘火街道
13 年潘火街道奖励	133,000.00	潘火街道
13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000,000.00	潘火街道
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2,550,000.00	沪临地管委计[2013] 150 号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951,305.14	26,182,088.13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951,305.14	26,182,088.13	627,388,293.36	604,669,497.2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967	0.0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0765	0.0765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568.56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68%，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及设备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175.87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9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为促进销售，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适时放宽。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62.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85.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租房款。

(4)、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35.39 万元，较期初减少 59.57%，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户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 11,183.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7.74%，主要原因系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8,168.5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8.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投资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448.9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加快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301.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9.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138.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6.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向招行和中行新增两笔短期借款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393.52 万元，较期初增加 82.0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采购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适当调整了供应商结算期限。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54.6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7.7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间非货币出资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影响。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485.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两笔政府补助款以及通过政府验收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1,217.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97%，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薪增加。

(1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3,9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2%，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薪增加。

(1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45.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7.25%，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增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可以及时提供。